

一部记录艺术家心路历程的珍贵文献

《铁扬文集》首发引发业界关注

本报讯(记者 黄莹)这不仅是一部文学作品,更是一部记录艺术家心路历程的珍贵文献。近日《铁扬文集》出版引发了业内的关注,在北京举行的该书首发暨研讨会上,有业内人士这样评价。

《铁扬文集》由作家出版社于今年6月出版,共计87万字,包括散文集《母亲的大碗》《等待一只布谷鸟》、艺术散文与随笔集《大暑记事》、中短篇小说集《美的故事》、长篇小说《大车上的我》。每册书上的作者简介这样写道:“铁扬,艺术家,作家。一九三五年农历七月生于河北赵县停住头村”。其创作深深植根于冀中平原的乡土经验,故乡成为他艺术与文学共同的精神原乡。

《铁扬文集》首发暨研讨会由作家出版社、中国作协创研部、河北省作协、中国现代文学馆共同主办。中国作协党组成员、副主席吴义勤认为,文集集中体现了铁扬文学创作的三个鲜明特色,融通绘画与文学,扎根传统而面向当代,其文字充满温度,源于“对人间深切的爱”。作家出版社社长鲍坚表示,铁扬以画家的眼睛与作家的笔锋构建出宏大而精微的文学世界,是乡土文明的守护者与中华美学的开拓者。与会专家认为,铁扬的作品兼具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气质,既是乡土的,也是现代的。中国作协副主席阎晶明谈到,铁扬的创作深刻揭示了艺术与生活关系,从细节中提炼艺术真实,展现了持续创作的生命力。河北省作协党组书记、副主席王振儒认为,文集书写了从抗战到改革开放的时代变迁,传递出扎根大地、真诚为文

艺术精神。

“我本是一位艺术家,写文章纯粹是兴趣使然。但写作的兴趣有时候超过了我的本行,使我对本行有时候反而‘三心二意’。”铁扬先生当天表示,他喜欢文字创作首先是受家庭熏陶,“我的家庭虽然在冀中农村,但读书是几代人的约定俗成……对我来说,文学的种子显然是童年时埋下的。”其次要感谢母校中戏:“我对文学的入门,也是先从戏剧文学入门的,从希腊悲剧、莎士比亚、格尔多尼到关汉卿、孔尚任。当时中戏不仅有像欧阳予倩、曹禺等大师级人物,还有几位大家,是他们把我引入戏剧的文学大门。”再就是因为心里的故事太多,而这些故事大多源于童年,“不仅是枣树开花、燕子衔泥,还有日夜相处的亲人和近邻。”同时他从事写作还有个原因:“是因为我从事的造型艺术和文学的表现形式各有千秋。但有时又难解难分。我的作品题材大多来自我的童年,还有我从艺后的生活基地——河北冀西山区,在那里和山民相处中发现题材,有的故事适合用绘画语言表达,但绘画没有叙事的功能,它只是视觉的一个瞬间。而同样一个情节、一个故事就应该用文字来表达,只有洋洋洒洒的文字才能够完成你叙事的心愿。”铁扬先生感慨地说,这五本文集记载着他的劳动轨迹:“我是一位幸运的劳动者,从一个纷乱的战争年代、点着煤油灯读书的年代,有幸走到如今这个全新的新时代,也许我永远弄不清AI是怎么回事,但我愿为一个难得的全新时代再做点什么。”

4场大型校园招聘会将在石家庄启幕

本报讯(记者 赵晓华)昨日记者获悉,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战略,切实破解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题,畅通人才供需对接渠道,石家庄市人社局将持续推出系列大型校园招聘活动,诚邀各用人单位积极报名。

本次系列校园招聘活动秉持公益服务属性,石家庄市人社局将为参会用人单位免费提供标准招聘展位(1桌2椅),招聘过程中产生的人员交通、宣传物料制作等其他相关费用,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。

活动安排

(一)河北地质大学专场。活动时间:2025年10月18日(周六)9:00—12:00。报名截止时间:2025年10月9日12:00。

(二)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专场。活动时间:2025年10月23日(周四)9:00—12:00。报名截止时间:2025年10月15日17:00。

(三)河北师范大学专场。活动时间:2025年10月26日(周日)9:00—12:00。报名截止时间:2025年10月17日17:00。

(四)石家庄铁道大学专场。活动时间:2025年11月1日(周六)9:00—12:00。报名截止时间:2025年10月22日17:00。

据悉,用人单位需登录石家庄智慧就业平台(<https://www.sjzhr.com>),注册登录后,点击首页“招聘会——校园招聘”,选择相应场次招聘会报名入口,点击参会,提交申请,等待审核。

温馨提示: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可持续关注“石家庄智慧就业平台”官方网站,以及“石家庄人社”“石家庄市人才开发交流中心”微信公众号,确保第一时间获取招聘会最新动态。

买新车却提到“维修车”? 法院判决:退一赔三!

律师以案释法助消费者规避购车风险

□本报记者 杨瑾

“花10万元买的‘全新车’,开了一年才发现竟然是辆修过两次的问题车!”车主王先生的遭遇曾引发不少消费者关注,幸运的是,他果断拿起法律武器维权,最终法院判决商家“退一赔三”,不仅追回了购车款,还获得了相应赔偿。针对此类汽车消费纠纷,河北天嘉律师事务所蔡红红律师结合案例详解维权要点,为消费者规避购车风险提供专业指引。石家庄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同时提示消费者,购买新车要及时收集相关证据。

案情回顾:新车频发故障 检修揭穿“全新”谎言

时间回溯至2023年11月,王先生在某汽车贸易公司看中一款车,销售人员拍着胸脯保证“绝对全新,没动过任何地方”。他放心地交了10万元购车款,提车后也没多想。可到了2024年11月,麻烦来了——开车时中控屏频繁断电,夜里大灯甚至突然熄灭,这可是关乎性命的安全隐患!

当年12月1日,王先生赶紧把车送到4S店检修,结果4S店的话让他如遭雷击:“这车在你买之前,已经修过两次了!”他立刻找汽车贸易公司对质,可销售人员还是一口咬定“就是新车,没修过”。

王先生越想越气:商家明明知道车修过,却故意瞒着,把有问题的车当新车卖,这不是骗吗?于是他果断起诉,最终法院判了“退一赔三”——商家不仅要退还10万购车款,还要赔偿三倍车款,再加上保险、车船税等实际损失。

法律拆解:分清“质量瑕疵”与“商家欺诈”是关键

这起案子给所有消费者提了个醒:买车不是小事,一旦遇到商家欺诈,别忍气吞声,但更重要的是,从一开始就做好防范。

河北天嘉律师事务所蔡红红律师表示,作为消费者,首先要分清:什么是“质量瑕疵”?什么算“商家欺诈”?很多人买车时只看外观、听介绍,却不懂法律上的“门道”,等到出问题才发现自己吃了亏。其实只要搞懂两个

概念,就能提前判断风险。

法院在判案时如何认定“产品存在质量瑕疵”?简单说,就是车没达到该有的标准,具体分三种情况。价值瑕疵:车的“身价”降了。比如车的前格栅有锈迹、中控屏坏过,哪怕修好了,二手市场价格也会比全新车低,这就是交换价值减少了。效用瑕疵:车的“功能”差了。像王先生遇到的大灯突然熄灭、中控断电,直接影响开车的安全性和实用性,这就是功能上有问题。保证品质瑕疵:商家承诺的“全新车”是假的。如果商家说“这是没开过、没修过的新车”,结果车有维修记录,就属于没达到承诺的品质。上述情况都属于产品存在质量瑕疵。

什么是“商家欺诈”?不是所有“货不对板”都是欺诈,法律上认定“商家欺诈”,需要满足三个条件。第一,商家有“骗人的故意”:明知车有问题(比如有维修记录),却故意不告诉消费者,甚至主动隐瞒。第二,消费者“被忽悠了”:因为商家的假话或隐瞒,消费者误以为车是好的(比如王先生以为真是全新车)。第三,消费者“因为被骗才买的”:如果知道车有问题,就不会买了。满足这三个条件,消费者不仅能要求退车退款,还能要求“三倍赔偿”。

律师支招:购车全流程避坑指南

蔡红红律师表示,消费者买车首先看“资质”再下单,买车不像买衣服,金额大、售后周期长,选对商家是第一步。问商家要营业执照,看看经营范围里有没有“汽车销售”,避免遇到“皮包公司”。如果是二手车行,还要看有没有二手车经营备案证。

其次,别信“口头承诺”。有些销售会说“我们是大品牌分公司”“售后有保障”,这些话别全信,最好让商家把承诺写在合同里,比如“保证车辆为全新商品车,无维修记录”,写下来才有法律效力。在验车时,“看、拍、问、查”都做好。提车时的验车环节,是发现问题的最佳时机。

最后,在签合同和开发票时,要注意“两个一致”。合同主体一致:合同上的“出卖人”(商家名称),要和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样,别出现“XX分公司”“XX办事处”等模糊名称,否则日后维权可能找不到真正的责任

方。发票盖章要一致:拿到的购车发票,上面的盖章单位,要和签合同的商家、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。

石家庄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同时提示消费者,如果真的遇到商家欺诈,比如买的“新车”有维修记录,或者车有质量问题商家不解决,别慌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作为您强有力的法律支撑,帮您讨回公道。作为消费者要及时收集三类证据:

第一类:证明“买了车”的证据:购车合同、付款凭证(银行转账记录、微信支付宝截图)、购车发票,这些能证明你和商家有买卖关系。

第二类:证明“商家欺诈”的证据:验车时的照片视频、和销售的聊天记录录音、4S店的维修记录、商家承诺“全新车”的书面材料(比如宣传页、合同条款),这些能证明商家说了假话、隐瞒了问题。

第三类:证明“自己损失”的证据:保险单、车船税缴费凭证、保养费用发票,这些能证明你除了车款,还花了哪些钱,商家需要一起赔偿。收集好证据后,先和商家协商,要求退车、赔偿;如果协商不成,就向消费者协会投诉(拨打12315),或者直接起诉。

买车,花的是真金白银,图的是安心、省心,消费者的谨慎,是对自己钱包的负责;法律的撑腰,是对不良商家的震慑。打算购车的消费者要带着“防范心”选车,带着“安全感”提车;遇到不公,大胆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让汽车消费市场多一份透明,少一份骗局。

